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7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目前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